

证券代码：834518

证券简称：晨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4% 股份的股东钱雪行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#### 提案一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# 提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# 提案三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监事会高效规范运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提案四：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、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提案五、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提案六、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钱雪行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钱雪行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**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

函》。

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